

股票代號 6697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 Ltd

#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		36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12屆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 (二)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提列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874,000 元及董事酬勞  
新台幣 4,19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及第13~33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4,646,728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0元配發予股東，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12屆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1屆董事之任期原於110年9月1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10年6月16日至113年6月1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7~59頁 附錄三。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附件五。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第 1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業項目及業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 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10.1.21 發布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4 頁 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年，對全球而言都是極度震盪的一年。年初的新冠病毒(COVID-19)打亂了全球的步伐，以始料未及的方式擴散到世界各地，五大洲無不為之震動，封城、邊境封鎖、限制人員行動等等罕見的嚴格管制措施陸續在各地發生，使得全球經濟需求幾乎停擺，諸多設點於海外的台商莫不因疫情重創。因為各類實體接觸限制，也帶動遠距操作相關需求急速飆升。台灣有幸因防疫有成，刺激台商回台意願，抬升台灣產業復甦、加速數位轉型；在此動盪的環境下，東捷始終秉持在資服業的專業、戮力經營，即使於百業蕭條之際，仍能站上公司業績歷年高點，稅後淨利相較108年逆勢成長8.91%。

一場疫情使得上至政府、企業下到個人的數位化加速，數位轉型速度快轉10年，天下雜誌因此評論110年乃是真正的「數位經濟元年」。麥肯錫調查指出，遠距工作、企業營運雲端化、加速上線等並不會因為疫情過後停止，而是長期趨勢；這樣的長期趨勢在財經資服機構Business wire估計，預計在2025年為亞太地區創造超過8000億美元的數位轉型市場。看準這波需求，東捷資訊將秉持歷年累積在資訊技術與服務經驗的深厚底蘊，除在既有領域拓展新客戶，亦加速建立生態夥伴大步邁向雲端服務，從資料備援、硬體上雲到系統架設，協助企業端數位化與雲端化，並於趨勢中以穩定步伐開創契機，預期110年業務能在疫情後新常態助攻下再造佳績。

#### 一、109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1,230,637仟元，較108年成長，毛利率為13.36%，109年稅後淨利為65,780仟元較108年成長8.91%，每股稅後盈餘為2.41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3	44.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8.39	3,480.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31	276.59
	速動比率	156.03	252.6
	利息保障倍數	44.28	18.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92	1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28	19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0	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15.1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10	23.0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47	25.88
	稅後淨利率(%)	5.35	4.92
	每股盈餘(元)	2.41	2.5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完成開發 ERP 自助服務平台

解決客戶於 ERP 系統上線後，在使用系統產生疑問時，可透過該平台，於第一時間點搜尋到相關解決方法，並持續推廣至已有使用 SAP 之客戶，憑藉大量客戶使用及反饋，可蒐集到更多的問答集，建立出有效且完備之知識庫，可解決客戶約八成之初階疑問。

##### 2. 完成開發外送車隊平台

因應 COVID-19 疫情，實體餐廳外送需求隨之增加，該平台獨立出取餐外送模式，其外送車隊平台可接收不同商家品牌外送需求，進一步媒合外送車隊或是指定車隊外送，可依取餐距離設定外送人員或是採用搶標方式配對外送人員，並可採用無接觸方式完成外送任務。

##### 3. 完成開發智慧信件收發平台

除將企業內外信件收發流程的服務平台化，並透過 RFID 內嵌信封技術，一次大量感應與分派內部流通信件，減輕收發室人員需要每一封信件點收時效，其可適用於壽險證券業等產業。

##### 4. 完成開發 SCM-DMS 供應商交期管理系統

供應商交期管理系統係解決中心廠與供應商間於交期上之差異，使中心廠於採購時，更能清楚了解到供應商交貨與生產之進度，並可使雙方採購及交貨流程標準化，又可進一步即時追蹤供應商交貨時點，提升準交率及採購效率。

東捷為進一步完備供應鏈管理平台 (SCM)，預計於 110 年度延伸開發 SCM-EPM 供應商詢價採購系統及 SCM-QMS 業務詢報價系統。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新年度到來，東捷首要目標將持續砥礪、增進自主核心技術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以期增加營收、提升淨利；順應疫情帶來的數位轉型與遠距、雲端的需求浪潮與趨勢，東捷亦結合相關團隊、調整營運模式，為求搶占先機。同時密切關注與配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的趨向及政策，持續耕耘國際市場、佈局全球，並就以下幾個面向來展開未來的營運規劃：

#### 1. 新營運模式：建立跨領域智能雲平台，提供訂閱式服務，包括：

- 提供 ERP 自助服務平台，依會員制按使用次數收費
- 推廣雲端客服系統，提供訂閱式服務

- 推廣 SAP on Cloud 平台以及相關服務
  - 推廣智慧信件收發系統解決方案
  - 推廣自有供應商平台與 APP 工業雲方案
  - 建立雲平台方案經銷機制
2. 新產品或新服務：代理結盟及建置 AIoT 技術，提供智能化產品與顧問服務；同時深耕產業經驗，擴展客戶。包括：
- 提供供應商管理平台整合 SAP ERP 導入服務
  - 提供 AI 臉部辨識與防疫解決方案
  - 推廣 SAP 商業智慧系統服務(BI)
  - 因應現場報工與巡檢管理 (FSM) 所需產業發展策略，開發產業別專屬商務分析平台模組(SAC),再推展於現有 ERP 客戶
3. 新市場：拓展中南部區域客戶，以及紡織/鞋服、半導體/網通/IC 及建築行業商機，包括：
- 複製成功經驗，持續開拓中南部客服委外新商機
  - 開發紡織/鞋服產業商機
  - 開發半導體/網通/IC 設計產業商機
  - 開發建築行業 FSM 系統商機
  - 拓展紙類消費性耗材商機
4. 研發：結合產學研資源，發展智能化營運方案，包括：
- 研發數位化供應鏈系統解決方案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捷資訊未來發展策略，承上述營運規劃與目標，業務營運發展方面，除拓展既有核心能力之服務領域外，承襲疫情導致的遠端化、無人化服務的需求以及對資訊安全等技術重視而來的數位轉型浪潮，東捷將持續深耕跨產業於轉型領域服務、加大推廣之力道、因應產業實際需求開發相關技術；包含 AI 應用、智慧物流、智慧工廠與企業資訊安全診斷等物聯網技術應用與延伸。

品牌推廣部分，持續強化東捷為「產業解決方案專家」之專業形象，以媒體活動、技術交流會、論壇等線上與線下活動，結合大眾媒體與數位媒體同步推廣、加大曝光，透過印象深化提升知名度，增加中南部等新市場、新客戶開發利基。既有客戶則以顧問角度針對產業需求，提供不同解決方案之建議，於現有信任基礎上再強化黏著度。此外，亦攜手軟硬體原廠，透過原廠知名度與資源，共同串聯行銷、擴張市場。

在內部經營上，秉持原有企業文化，著重在績效導向、協同合作、持續學習與追求卓越；人才選用與培育，聯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自校園中選取產業需求人才，透過新血創新組織思維、活化服務彈性；同時也在內部拔擢潛力同仁，建立高效能且對組織認同度高之團隊。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分析，北半球面臨冬季疫情反撲，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當前的限制措施雖導致服務業景氣萎縮，但對製造業影響有限。儘管確診案例已逼近億人，但隨著疫苗問世，於各國逐漸普及，加上美歐政治不確定性消除，配合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全球經濟到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將恢復到疫情前的產出水準。

至於增長幅度，世界銀行發布預測指出疫苗廣泛部署和投資是維持全球經濟復甦的兩大關鍵因素，推估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 4%；中國部分，IHS Markit 最新預測，則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7.56%。

台灣部分，受惠於疫情持續帶動遠距商機湧現，加上時序進入 5G 世代，使得半導體需求暢旺，產能供不應求，令電子機械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仍維持一定的樂觀程度；傳產需求緩步回升。

針對 2021 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經院預測 202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30%，較 2020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9 個百分點。

在資訊服務產業方面，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調查指出，整體 ICT 產業中，資通訊終端產品、資訊服務與電子商務之市場將呈成長趨勢，但未來景氣仍然受幾個不確定因素牽引，還需留意餘波盪漾的新冠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與供應鏈轉移等不確定性因素。國際資訊組織 IDC 預測，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企業預計未來五年的 IT 投資將會成為優先考量，疫情後的新常態社會，加上 5G 世代的到來強化了遠端、數位彈性與企業轉型的需求；財經資訊服務機構 Business Wire 也預估數位轉型商機光亞太地區，將在 2025 年達到高峰，其金額將超過 8000 億美元，顯示資服產業在疫情後的新常態中，將會成為協助各行業跨步向前的要角，面對大規模的潛在商機，能具備軟硬整合、協助客戶找到徹底解決痛點並且成功轉型將會是資服業者勝出關鍵。

東捷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的經營服務理念，「客戶的信賴與委託是東捷存在的價值」，將客戶面臨的每一個問題視為己任，善用厚實的專業核心能力，以細膩且綿密的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找出確切問題點、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化解困局；雖整體大環境受到疫情重創，但在隨之帶來的潛力商機中，東捷有信心帶領著全體同仁齊心協力向前再造顛峰，為諸位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一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13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09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二(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43%，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21 仟元及 34,13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365 仟元及 6,089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8%及 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34	5	\$ 37,79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1,518	4	33,1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八)	19,038	2	21,90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597	1	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	390,219	43	360,363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164	8	70,9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4	1	8,937	1
130X	存貨	六(四)	40,337	4	35,985	4
1410	預付款項		12,690	1	13,2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91	-	1,08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5,982</u>	<u>69</u>	<u>583,610</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	-	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229	13	96,24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374	1	6,651	1
1780	無形資產		1,278	-	2,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98	-	1,7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03	1	15,524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146,714	16	164,100	18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6,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三)及八	593	-	4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0,536</u>	<u>31</u>	<u>293,344</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06,518</u>	<u>100</u>	<u>\$ 876,954</u>	<u>100</u>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3,830	2	\$	17,703	2
2150	應付票據			1,253	-		-	-
2170	應付帳款			267,227	29		82,4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278	4		22,4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549	5		41,6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783	1		8,7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9	-		1,75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1,399</u>	<u>41</u>		<u>174,750</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十二)		-	-		174,93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49	-		1,2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0	-		5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	-		4,01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99</u>	<u>-</u>		<u>180,720</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5,498</u>	<u>41</u>		<u>355,470</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3,234	30		273,234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8,042	18		158,042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527	4		28,5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5	-		2,0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31	7		62,461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279)	-		(2,866)	-
3XXX	<b>權益總計</b>			<u>531,020</u>	<u>59</u>		<u>521,484</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06,518</u>	<u>100</u>	\$	<u>876,9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84,758	100	\$ 1,173,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059,823)	( 89)	( 1,045,758)	( 89)
5900 營業毛利		124,935	11	128,11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4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935	11	129,556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369)	( 1)	( 13,863)	( 1)
6200 管理費用		( 56,123)	( 5)	( 60,17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25)	( 1)	( 6,83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48)	-	( 1,0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865)	( 7)	( 81,932)	( 7)
6900 營業利益		44,070	4	47,62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	-	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41	-	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920)	-	1,0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777)	-	( 2,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968	2	23,4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71	2	23,285	2
7900 稅前淨利		73,841	6	70,90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061)	( 1)	( 10,511)	( 1)
8200 本期淨利		\$ 65,780	5	\$ 60,39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23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413)	-	( 1,6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7)	-	(\$ 1,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83	5	\$ 58,79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b>108 年度</b>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3,371	\$ 1,119	\$ 24,013	\$ 2,097	\$ 47,519	(\$ 1,258)	\$ 276,861	
追溯適用及重編調整數	-	-	-	-	( 279)	-	( 279)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03,371	1,119	24,013	2,097	47,240	( 1,258)	276,582	
本期淨利	-	-	-	-	60,398	-	60,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608)	( 1,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98	( 1,608)	58,79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五)	50,843	96,601	-	-	-	147,44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020	60,322	-	-	-	79,342	
107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503	-	( 4,50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0,674)	-	( 40,67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234	\$ 158,042	\$ 28,516	\$ 2,097	\$ 62,461	(\$ 2,866)	\$ 521,484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3,234	\$ 158,042	\$ 28,516	\$ 2,097	\$ 62,461	(\$ 2,866)	\$ 521,484	
本期淨利	-	-	-	-	65,780	-	6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84)	( 1,413)	( 1,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96	( 1,413)	64,183	
108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11	-	( 6,011)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	( 76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4,647)	-	( 54,6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3,841	\$ 70,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2,560	8,572
攤銷費用	906	7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8	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六(五) ( 30,968 )	( 23,477 )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1,44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77	2,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59 )	( 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65	1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489 )	139
應收帳款	( 30,737 )	( 55,1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	( 16,337 )
合約資產-流動	1,657	( 14,711 )
其他應收款	2,543	( 1,954 )
存貨	( 4,352 )	35,599
預付款項	599	( 2,2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3	-
應付帳款	184,740	( 47,7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9	( 11,070 )
合約負債-流動	( 3,873 )	( 3,186 )
其他應付款	3,637	12,9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64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	( 8,2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2,186	( 53,917 )
收取之利息	59	83
收取之股利	六(五) 4,328	2,694
支付之利息	( 774 )	( 2,246 )
支付之所得稅	( 6,462 )	( 12,3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337	( 65,739 )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097)	(\$ 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	2,7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89	(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57)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7,386	( 5,5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6,422	( 5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21	( 1,5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555</u>	<u>( 6,82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99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40,0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74,939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74,939)	( 99,9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
租賃本金償還	-	( 6,4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4,647)	( 40,67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79,342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五) -	147,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9,449)</u>	<u>( 25,3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43	( 97,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791	135,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234	\$ 37,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14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09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二(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43%，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各為新台幣 35,121 仟元及 34,13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365 仟元及 6,0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及 1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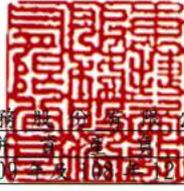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874		9		\$		70,47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31,660		3				33,1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八)			19,038		2				21,9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470		1				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			403,334		43				366,593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906		7				79,8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218		1				7,3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38		-	
130X	存貨	六(四)			40,927		4				36,555		4	
1410	預付款項				15,153		2				15,8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67		-				2,72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0,547</u>		<u>72</u>				<u>635,761</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170		3				31,7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121		4				34,1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751		2				20,61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6,444		2				24,299		3	
1780	無形資產				6,506		1				10,3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98		-				1,7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8		1				17,74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146,714		15				166,867		18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3,4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九)及八			593		-				4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3,195</u>		<u>28</u>				<u>311,364</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43,742</u>		<u>100</u>		\$		<u>947,125</u>		<u>100</u>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6,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7,021	2		17,703	2	
2150	應付票據			1,253	-		-	-	
2170	應付帳款			275,179	29		95,66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63	1		10,0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3,744	8		74,45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945	1		8,9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03	1		5,0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6	-		2,05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9,604</u>	<u>42</u>		<u>229,859</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三)		-	-		174,93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449	1		1,2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19	1		19,0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50	-		51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118</u>	<u>2</u>		<u>195,782</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2,722</u>	<u>44</u>		<u>425,641</u>	<u>4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3,234	29		273,234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8,042	17		158,04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527	4		28,5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5	-		2,0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31	7		62,46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4,279)	(	1)	(	2,86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31,020</u>	<u>56</u>		<u>521,484</u>	<u>55</u>	
3XXX	<b>權益總計</b>			<u>531,020</u>	<u>56</u>		<u>521,48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43,742</u>	<u>100</u>	\$	<u>947,1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30,637	100	\$ 1,227,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066,170)	( 87)	( 1,064,736)	(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4,467	13	162,90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015)	( 1)	( 15,229)	( 1)
6200 管理費用		( 73,226)	( 6)	( 76,92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25)	( 1)	( 6,81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8)	-	( 1,0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614)	( 8)	( 100,028)	( 8)
6900 營業利益		65,853	5	62,8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0	-	1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812	1	4,7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644)	-	8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34)	-	( 3,9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549	-	6,0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3	1	7,843	1
7900 稅前淨利		75,056	6	70,7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9,276)	( 1)	( 10,317)	( 1)
8200 本期淨利		\$ 65,780	5	\$ 60,39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23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4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413)	-	( 1,6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7)	-	(\$ 1,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83	5	\$ 58,79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780	5	\$ 60,39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83	5	\$ 58,79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b>108年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3,371	\$ 1,119	\$ 24,013	\$ 2,097	\$ 47,519	(\$ 1,258)	\$ 276,861		
追溯適用及重編調整數	-	-	-	-	( 279)	-	( 27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203,371</u>	<u>1,119</u>	<u>24,013</u>	<u>2,097</u>	<u>47,240</u>	<u>( 1,258)</u>	<u>276,582</u>		
本期淨利	-	-	-	-	60,398	-	60,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1,608)	( 1,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98	( 1,608)	58,79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六)	50,843	96,601	-	-	-	147,4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9,020	60,322	-	-	-	79,342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503	-	( 4,50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0,674)	-	( 40,6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234</u>	<u>\$ 158,042</u>	<u>\$ 28,516</u>	<u>\$ 2,097</u>	<u>\$ 62,461</u>	<u>(\$ 2,866)</u>	<u>\$ 521,484</u>		
<b>109年</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28,516	\$ 2,097	\$ 62,461	(\$ 2,866)	\$ 521,484		
本期淨利	-	-	-	-	65,780	-	6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84)	( 1,413)	( 1,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96	( 1,413)	64,183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11	-	( 6,011)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	( 76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4,647)	-	( 54,6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234</u>	<u>\$ 158,042</u>	<u>\$ 34,527</u>	<u>\$ 2,865</u>	<u>\$ 66,631</u>	<u>(\$ 4,279)</u>	<u>\$ 531,0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5,056	\$	70,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4,472		21,548
攤銷費用		5,151		4,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8		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549)	(	6,0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34		3,9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0)	(	151)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二)	(1,587)	(	3,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5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65		12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8,362)		3,020)
應收帳款	(	(37,622)	(	55,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53		25,787)
合約資產-流動		1,515		14,363)
其他應收款		1,090		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8		1,234)
存貨	(	(4,372)		35,863)
預付款項		701		1,01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1		1,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3		6)
應付帳款		179,517		38,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6		657)
合約負債-流動	(	(682)	(	3,186)
其他應付款		2,727		3,3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4		8,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6,412		15,117)
收取之利息		220		151)
收取之股利		5,915		5,972)
支付之利息	(	(1,039)	(	2,788)
支付之所得稅	(	(6,678)	(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830		23,8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九)	(3,765)	(	4,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3)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九)	(3,846)	(	1,9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89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7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0,153		2,5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3,441		3,4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59		15,1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	(	21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9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45,143)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74,939)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74,939)	(	99,9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8,618)	(	14,9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647)	(	40,67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79,342)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六)	-		147,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067)	(	45,004)
匯率影響數		178		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00		84,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474		15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5,874		\$ 70,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4,332
本期稅後淨利	65,778,245
減：其他綜合損益	(183,8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332)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6,559,441)
本期可分配盈餘	58,655,972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54,646,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9,2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467,248 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亞太電信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民	11,467,248 股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4.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11,467,248 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TECO TURKEY A.S.總經理 Motovario SPA 財務長
5.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彰	5,084,273 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寶成國際集團副協理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6. 詹文男	0 股	中央大學資管研究所博士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顧問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
7. 林一平(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計算機工程學系 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教授
8. 陳正綱(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9. 張瑞當(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註：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持有股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高尚偉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樂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樂餐飲事業(股)公司 董事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通迅(股)公司 董事長 優捷勝(股)公司 董事長 東興紙業(股)公司 董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 (BVI) Co.,Ltd 董事長 LiveABC Interactive Corporation 董事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東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東元旭能(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元茂迪(股)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錫東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TAC)董事長 TAIAN(Malaysia)Electric Sdn. Bhd. 董事長 P.T Teco Elektro Indonesia(TEI)董事長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 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GIPI) 董事長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B.V.I.)Ltd. 董事 江西東元西屋馬達線圈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Teco-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長 東元西屋馬達(加拿大)有限公司 Teco- Westinghouse Motors (Canada) Inc. (TWMI) 董事長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S. A. de C. V. (TWMM) 董事長 Motovario S.p.A (MTV) 董事長 三協株式會社 Sankyo Co., Ltd. (TECO JAPAN) (TEJ) 代表取締役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TECO Holdings USA, Inc. (THI) 董事長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Pte Ltd (TEK) 董事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Tec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TECO Technology & Marketing Center 株 式會社(TTMC) 取締役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TET) 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TEMI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CO MOTOR B.V. 董事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 (AAT) 董事 Asia Electric & Machinery Pte.Ltd. (AEM) 董事 Great Teco Investment PTE., Ltd. (GTI) 董事 Great Teco Motor (PTE) Ltd. (GTM) 董事 Micropac (BVI) Worldwide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UVG) 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安台國際投資(新加坡)公司 董事 新加坡東亞 TASIA (PTE) LTD 董事 Eagle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國民	東元電機(股)公司 協理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安炳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董事 東岱(股)公司 監察人 東元精電(股)公司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世華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世康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董事 Motovario S.p.A(MTV) 董事 TECO MOTOR B.V. 董事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PTE) LTD 董事 Great Teco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新加坡)公司 董事 無錫東精電微電機有限公司 監察人 青島東元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元家電(香港)有限公司 監察人
研華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世彰	研華(股)公司 協理	無
詹文男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點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司 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無
林一平 (獨立董事)	無	無
陳正綱 (獨立董事)	無	無
張瑞當 (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u>1. 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郵件處理、投遞及計重系統、物品標示及追蹤系統(融資性租賃業務除外)。</u></p> <p><u>2. 前述產品之維修保養。</u></p> <p><u>3.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期貨除外)。</u></p> <p><u>4. 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投標報價等業務。</u></p> <p><u>5.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p> <p><u>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9. IE01010 電信事業門號代辦業</u></p> <p><u>1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u></p> <p><u>11. 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1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u>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u>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u>一、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郵件處理、投遞及計重系統、物品標示及追蹤系統(融資性租賃業務除外)。</u></p> <p><u>二、前述產品之維修保養。</u></p> <p><u>三、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期貨除外)。</u></p> <p><u>四、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投標報價等業務。</u></p> <p><u>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p> <p><u>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九、IE01010 電信事業門號代辦業。</u></p> <p><u>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u></p> <p><u>十一、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增修條次及日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六、七、八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六、七、八項略。</p>	<p>為避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審計委員</u>會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郵件處理、投遞及計重系統、物品標示及追蹤系統(融資性租賃業務除外)。
  - 二、前述產品之維修保養。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期貨除外)。
  - 四、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投標報價等業務。
  - 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E01010 電信事業門號代辦業。
  - 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 第二節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此條刪除。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

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受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繳交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至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選舉

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

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表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會暨管理中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無效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未規定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41.97%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遲煥國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靜玫		
董事	林詩良	0	0
董事	陳政龍	11,000	0.04%
獨立董事	林一平	0	0
獨立董事	陳正綱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1,478,248	42.01%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233,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323,364 股(含私募 5,084,27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78,803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 Ltd

# 客戶的信賴與委託 是東捷存在的價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8號5樓

公司電話：(02)2655-2525

東捷資訊官網：[HTTPS://WWW.ITTS.COM.TW/](https://www.itts.com.tw/)